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(临时),于2010年10月25日上午9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 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 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、总裁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应参加表 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,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56.20 万元,同比增长 9.34%; 利润总额 1338.55 万元,同比上升 3.53%;净利润 1273.34 万元,同比 上升 6.28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冶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 公司字[2007]28 号)及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《整改通知书》(甘证监函字 [2010]58 号)的要求,我公司积极开展治理专项活动,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治理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,在自查的基础 上,针对发现的问题,及时总结,制定整改计划,进行认真的整改。具体内容详

见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(修订)》

为了进一步加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"投资者") 之间的沟通,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,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